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永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6,138,188.46	3,253,395,279.76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1,608,271.21	1,794,118,251.15	-0.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239,625.91	2.62%	1,515,349,484.78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4,366.79	155.71%	38,771,953.89	-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2,911.16	-7.30%	24,668,248.92	-5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189,422.09	-230.85%	-102,970,590.61	-14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147.06%	0.05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147.06%	0.05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12%	2.15%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713.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8,4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00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19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5,35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457.33	
合计	14,103,70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66%	655,398,603	655,398,603	质押	298,131,000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	35,110,639	0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186,046	4,186,046	质押	4,186,046
吴武良	境内自然人	0.20%	1,655,532	1,241,649		
王策	境内自然人	0.20%	1,627,907	0	质押	1,627,907
黄明金	境内自然人	0.20%	1,627,907	0		
林建高	境内自然人	0.18%	1,512,845	1,134,6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392,300	0		
吕寅生	境内自然人	0.13%	1,107,300	0	质押	750,000
李光亮	境内自然人	0.12%	984,1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35,110,639	人民币普通股	35,110,639
王策	1,627,907	人民币普通股	1,627,907
黄明金	1,627,907	人民币普通股	1,627,9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300
吕寅生	1,1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300
李光亮	984,194	人民币普通股	984,194
宋扬	964,730	人民币普通股	964,73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3,888	人民币普通股	903,888
王江	847,990	人民币普通股	847,990
占家建	818,785	人民币普通股	818,7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吴武良和林建高为公司高管或监事,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交易对方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1,541,179.82	199,532,804.75	-44.11%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551,796.50	4,720,016.30	293.05%	主要系支付土地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45,783,757.89	65,207,800.78	123.57%	主要系中山灌装二期工程与博德新材料新增生产线所致
短期借款	768,100,000.00	479,058,166.91	60.34%	主要系支付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3,891,325.07	686,666,987.47	-30.99%	主要系报告期加强供应商欠款清理
预收款项	11,247,588.44	19,372,650.73	-41.94%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5,043,397.54	25,564,671.85	-41.16%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已经在报告期已支付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17,721,715.31	10,875,054.35	62.96%	主要系增加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41,063.75	50,495,042.51	-41.30%	主要系归还固贷到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	主要系博德项目固贷增加所致。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7,007,210.63	15,133,481.14	-53.70%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26,526,109.03	18,030,980.93	47.11%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65,592.02	-17,142,552.33	94.3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款力度加大导致上年同期冲抵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且此后收款力度维持在正常水平,故同比上升。
投资收益	-269,193.55	2,068,570.38	-113.01%	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98,713.81	-2,058,602.54	80.63%	主要系上期资产处置项目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904,537.65	2,582,305.34	-64.97%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外收支项目及总额下降
所得税费用	18,631,849.68	29,002,782.45	-35.76%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0,590.61	223,063,937.41	-146.1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131.51	2,135,328.20	-75.03%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8,35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97,9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此项交易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25,149,994.20	-99.96%	主要系报告期吸引投资的现金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600,000.00	277,213,022.23	219.83%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558,166.91	167,616,414.17	202.81%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金额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92,514.43	50,345,262.65	36.84%	主要系报告期股息和利息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70,993.66	180,581,339.61	68.88%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7,443.32	-341,380.78	720.26%	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完善西南区域市场布局,实现与重要客户的产业合作与长远发展目标,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在该开发区设立子公司"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昇兴")作为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公司通过在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子公司云南昇兴在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曲靖市经济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南,教苑路以北,靖阳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2018年9月14日,云南昇兴已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竞得编号:QKG2018-8)。云南昇兴与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兴瑞丰)。关于福州兴瑞丰开展的并购太平洋制罐集团旗下6家公司事宜,公司陆续发布了相关公告。2018年2月7日,公司接到福州兴瑞丰关于上述股权收购事宜新的进展通知,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收购协议中涉及的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都已完成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拟投资设立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2018年09月26日	2018-048
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2018年09月14日	2018-043
关于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8年07月17日	2018-036
关于控股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灌装二期项目的公告	2018年07月06日	2018-034
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2018年04月26日	-
关于池秀明、宋前、陈俊梢、熊鹰、张扬对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04月26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拟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2018年04月19日	2018-017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08日	2018-008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2018-007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18日	2018-0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25.89	至	9,251.7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中山昇兴及博德新材料投资新项目及对外投资新设公司增加了筹建的开办费用、融资成本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8年三年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三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8年三年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6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元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秀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15,556,925.19	10,965,194,695.51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79,694,894.85	7,184,545,660.74	4.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3,607,808.81	9.01%	6,021,556,667.82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683,481.80	5.21%	494,635,165.73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232,922.55	34.81%	473,184,606.48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03,10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7.14%	0.48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7.14%	0.48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06%	6.73%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2,94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36,59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78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86.18	
合计	21,450,55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13%	789,231,684	356,056,2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2,479,61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89%	19,348,159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1,210,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6%	9,774,18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3%	8,460,4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8,319,3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9%	8,068,969			
上海鹪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655,43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8%	1,857,2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3,175,478	人民币普通股	433,175,4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79,616	人民币普通股	22,479,61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9,348,159	人民币普通股	19,348,159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10,925	人民币普通股	11,210,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4,181	人民币普通股	9,774,18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60,421	人民币普通股	8,460,4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319,3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68,969	人民币普通股	8,068,969
上海鹪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43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43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857,208	人民币普通股	1,857,2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股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以其下属的四家出版发行业务子公司100%股权,和其所持对大地传媒下属大象社的6,000万元的委托债权,认购大地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自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4年08月22日	2014-08-22 至 2017-08-22	解除限售日为2017年8月22日,由于大股东未提出解除限售申请,该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其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出承诺如下: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大地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大地传媒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大地传媒之资金、资产的行为。4.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地传媒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大地传媒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大地传媒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地传媒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永久	截至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大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作出如下承诺:(一)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保证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集团公司将促使集团公司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3年11月26日	永久	截至目前